

玉溪市妇女联合会2024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

一、项目名称

玉溪市创建文明城市专项经费

二、立项依据

根据《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年度考核办法》要求及玉溪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部门责任清单，市妇联在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、家庭文明创建、传承传统文化等方面为主要责任单位，为落实好市妇联创建文明城市的各项责任，市妇联将在2024年重点做好关爱留守困境儿童、在传统节日期间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，进一步弘扬中国传统文化，倡导好家风好家训。

三、项目实施单位

玉溪市妇女联合会

四、项目基本概况

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在传统节日期间节点开展家庭文明创建活动；在寒暑假期间开展关爱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志愿服务活动。

五、项目实施内容

玉溪市妇女联合会将在传统节日时间节点开展5场家庭文明创建活动(含线上线上线下)；国际家庭日开展1场家庭文明创建活动(含线上线上)；在寒暑假期间开展2场关爱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志愿服务活动。

六、资金安排情况

在传统节日时间节点开展5场家庭文明创建活动(含线上线上)；国际家庭日开展1场家庭文明创建活动(含线上线上)，以上6场活动，每场费用10,000.00元，共计60,000.00元。其中：每场线上活动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发活动小程序3,000.00元；每场线下活动参与人数50人以下，购买活动物资(手工道具及爱心包)50人×40.00元/人

=2,000.00元，餐费50人×30.00元/餐×2=3,000.00元，交通费及场租费2,000.00元，合计10,000.00元。

在1月或2月、7月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志愿服务线下活动，共2场，每场费用10,000.00元，共计20,000.00元。其中每场活动：购买活动物资50人×30.00元/人=1,500.00元，爱心包50人×80.00元/人=4,000.00元，餐费50人×30.00元/餐×2=3,000.00元，车辆费及场租费1,500.00元，合计10,000.00元。

七、项目实施计划

(1)传统节日：1月开展春节家庭文明创建活动；4月开展清明家庭文明创建活动；5月开展国际家庭日家庭文明创建活动；6月开展端午节家庭文明创建活动；8月开展七夕节传统节日活动；9月开展中秋节家庭文明创建活动。

(2)在1月或2月、7月开展关爱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志愿服务线下活动，共2场。

八、项目实施成效

通过实施本项目，家庭文明建设在城乡社区得到进一步覆盖，留守、困境儿童得到更多的关注和关爱。在全社会营造出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弘扬好家风好家教的良好氛围，提升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的成效。